

# 宁洱县乡村振兴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洱县乡村振兴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备案〔2024〕2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洱聚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宁洱聚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宁洱县乡村振兴农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YNPZ（招）2024-4-10

2.3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计划总投资 1856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1856 万元。本次招标计划金额为 1856 万元。

2.4 建设地点：宁洱镇民政村。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2.6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3568 m<sup>2</sup>，新建农产品展示中心 980 m<sup>2</sup>，研主要建设内容发中心 1960 m<sup>2</sup>，住宿及餐饮 2760 m<sup>2</sup>，配套场地硬化 1800 m<sup>2</sup>、绿化 2600 m<sup>2</sup>、挡墙 700m<sup>3</sup>、水沟 200m、道路 800 m<sup>2</sup>、土方回填 1 2000m<sup>3</sup>、公厕 180 m<sup>2</sup>、电力设施 1 套、消防设施 1 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7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总承包：完成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3) 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4)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5) 配合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 2.8 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云南省设计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达到图纸审查合格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部分：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规划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初步设计、规划条件及招标人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2)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须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6) 其他人员：设计和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根据成立时间如实提供，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可提供会计报表（无须经审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良好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提供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等于二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5日23时59分至2024年4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获取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免收取保证金方式：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标段基本信息内的标段合同估算价为准）需缴纳保证金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页面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无失信记录”，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提交成功后，【缴纳保证金】图标绿灯点亮，状态为“免缴纳”。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由交易中心审核，审核后交易系统将确认保证金缴纳状态为“免缴纳”，并将“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

注：4.3.1. 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为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4.3.2. 若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3. 不能提供“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继续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使用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4.3.4. 招标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适用此条。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递交用编制软件编制并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责任自负。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5.3 开标地点：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洱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可不亲至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行业监管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879-3232338。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洱聚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绪宏

电话：0879-3051961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民政村老张寨马头地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彦

电话：0879-3333299/13577999961

地址：宁洱县南城尚居 20 幢 106 号

